

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會計法第83條規定申請銷毀會計憑證 處理原則

本部第2233次審計會議(109年1月16日)核議通過
本部第2255次審計會議(110年12月20日)修正通過

- 一、審核各機關依會計法第 83 條規定申請銷毀會計憑證，應查明是否經其上級機關同意。
- 二、被審核機關經評核結果，倘存有影響其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重大具體事證，不宜同意於再審查期限屆滿前，提前銷毀會計憑證。
- 三、各機關申請銷毀之會計憑證，倘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，已保存 5 年未屆滿 10 年，且經其上級機關同意，亦無前點情事者，除涉及下列事項(於函復被審核機關時列示)之會計憑證外，同意其銷毀：
 - (一) 尚有未了債權、債務者。
 - (二) 因案(如監察、審計、檢察、調查、廉政或稅務等機關調查中、法院審理中，或採購履約爭議處理中)應續予保存者。
 - (三) 延續性計畫(含預算保留尚未執行完竣者)或行政作業尚未完成等相關經費。
 - (四) 近 5 年(按申請函之發文年度，往前推算 5 個預算年度)經司法、檢察、調查、廉政或稅務等機關依職權調閱有案之機關會計憑證。
- 四、各機關申請銷毀之會計憑證，倘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，已保存屆滿 10 年者，除涉及前點第 1 款及第 2 款事項之會計憑證外，其餘同意其銷毀。